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虹控股”）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1.4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，期限 1 年，年化贷款利率按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% 执行。全资子公司域创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域创香港”）质押 1.82 亿元港币（约 1.4 亿元人民币）的定期存单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。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编号为 2017-53 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

二、担保事项进展

目前，域创香港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已签订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，同意为海虹控股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1.4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。

三、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质权人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- 2、出质人：域创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- 3、债务人：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范围：质权人依所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
- 5、担保方式：质押担保
- 6、质押财产信息：1.82 亿元港币定期存单
- 7、担保期间：2017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4 日止
- 8、争议解决：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协商不成的，可以通过以下

方式解决：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，由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截至目前，除本次担保事项外，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。本次域创香港担保总额为 1.82 亿元港币（约 1.4 亿元人民币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.85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域创香港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